

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給捐精者之資訊範本

一、什麼是捐精？

答：部分不孕夫妻必須藉由他人捐贈精子才能孕育下一代，為了幫助這些不孕夫妻，提供自己的精子透過人工生殖的方式幫助不孕夫妻懷孕並生產胎兒。

二、我可以捐精嗎？

答：捐精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男性 2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 (二) 經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 (三) 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有活產且未有儲存
(本項醫療院所會再向國民健康署查核確認)。
- (四) 以無償方式捐贈

三、捐精的行政流程及檢查有那些？

答：

流程	項目	說明
諮詢及健康評估	1. 捐贈諮詢 (請攜帶身分證到院) 2. 填寫基本資料與生殖細胞捐贈同意書 3. 心理及生理健康檢查評估。	1. 由醫師或諮詢員告知捐贈生殖細胞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及解釋之後的流程。 2. 確認意願之後，填寫基本資料及生殖細胞捐贈同意書。 3. 遺傳性疾病、傳染性疾病 (如愛滋病、梅毒、淋病等)、精液分析等

		基本檢查與心理評估。
送主管機關 審查	查核資料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查	
合格後配對	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查合格後，等待受贈者配對	捐精者經檢查評估結果適合捐贈後，即可取精儲存，精子冷凍6個月後，對捐精者再次進行愛滋病檢查，未經感染，始得提供使用。
捐贈步驟一	取精：進行精蟲冷凍儲存（院所可提供取精之隱私空間）	
捐贈步驟二	完成儲存精蟲六個月之後，進行抽血檢查	
捐贈步驟三	確認抽血報告合格後，即完成捐贈手續	

四、捐精時需配合的事項？

答：

- (一) 請配合禁慾（不可同房或手淫）2~3天再前往捐精。
- (二) 一般來說，需來回醫院約三至四次；但可先以電話連絡預約門診時間，不需要費時等候，以避免浪費您寶貴的時間。

五、捐精時會有什麼副作用或風險嗎？

答：捐精者只需取得約2~5次的精液，且取精前不需使用藥物，故無因藥物引起之風險。

六、捐贈者可以得到什麼報酬嗎？

答：為避免精卵之捐贈，淪為商業買賣，影響其品質及引發倫理道德上之爭議，規定精卵應以無償方式捐贈；但考量捐贈人於捐贈過程必須接受相關檢查、醫療等措施，因此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精子捐贈人完成捐精程序者，得支予新臺幣五千元整。若捐精者到醫院門診次數多於3次得酌量增加，但整個捐精程序總金額至多不得超過八千元整。

七、受贈者會知道我是誰嗎？

答：醫療機構依人工生殖法第13條應提供捐贈者的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夫妻參考，其他捐贈人個資則不會提供。

八、捐了以後反悔，可以把精子要回來嗎？

答：依人工生殖法第19條規定，生殖細胞經捐贈後，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但捐贈人捐贈後，經醫師診斷或證明有生育功能障礙者，得請求返還未經銷毀之生殖細胞。

九、捐精後會不會有「認祖歸宗」的問題發生？

答：生殖細胞捐贈人及人工生殖子女間，依人工生殖法規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人工生殖子女地位之認定，係基於在受術夫或妻同意實施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人工生殖方式之前提下為之，為保護所生子女及本於誠信原則，其所生之子女，應視為婚生子女，相對於民法親屬篇有關婚生子女之規定，人工生殖法之規範是針對婚生子女所作特別擬制之規定，不會產生人工生殖子女以其法律之父、母不具血緣關係而提否認之訴，進而要求捐贈者強制認領之情形，因此沒有以血緣的緣故，產生認祖歸宗的問題。

十、捐精後會不會發生違背倫常的情況？

答：為維護國民之健康及倫常觀念，並避免造成血統之紊亂，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1. 直系血親。2. 直系姻親。

3.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人工生殖機構在使用捐贈的精子前已經完成查證的步驟，避免發生上述的情況。

人工生殖法也規定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應即銷毀。此外，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與傳統民法所規定者有所出入，其與結婚對象於血緣上有可能發生民法有關近親結婚、收養等禁止情形，因此規定人工生殖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遇有上述情形，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